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4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C/15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全民運動日 2015」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8 /201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日前致函葵青區議會（見附件），邀請葵青區議會擔任「全民運動日 2015」的支持機構，並上載到該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specials/sfad2015/b5/index.php>)，以表謝意及供市民瀏覽。現經主席同意，以傳閱方式徵詢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秘書處。

請留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1 8841 或 2601 8834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朱小姐或黃先生聯絡，或 2494 4564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林嘉銘



代行)

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回條

(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擔任「全民運動日 2015」的支持機構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8/2015 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本人同意通過區議會擔任「全民運動日 2015」的支持機構。
- ☐ 本人不同意通過區議會擔任「全民運動日 2015」的支持機構。
- ☐ 本人放棄就上述事宜以書面表示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834
圖文傳真 FAX NO: 2697 4220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 LS CS CP/23-4/1(04) XV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
葵興政府合署10樓
葵青區議會主席
方平議員, BBS, JP

方主席:

「全民運動日2015」

為持續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2015年8月2日(星期日)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將以「強身健體」為主題，一方面推動較容易掌握的健體活動；另一方面持續鼓勵市民將一些簡單的運動融入日常活動中，養成日日運動的習慣。

一如以往，本署計劃在活動當日，於全港18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及運動示範、健體閣、親子/兒童/青少年體育活動，以及適合長者和殘疾人士共同參與的體育示範及同樂等多元化活動，供市民參加。同時，本署亦會免費開放轄下多項康體設施，讓市民使用，一同分享參與運動的樂趣。

承蒙貴議會一直以來積極支持在地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現呼籲貴議會考慮於今年7月至8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2015」的元素；期望透過活動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並鼓勵他們培養每天參與體育及其他體能活動的習慣。本署更希望貴議會可考慮以撥款方式，鼓勵地區上的不同團體於2015年8月2日舉辦響應康體活動，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以作響應。若承蒙貴會答允上述邀請，本署將會把貴會列入「全民運動日2015」支持機構名單，並上載到本署網頁<http://www.lcsd.gov.hk/specials/sfad2015/b5/index.php>，以表謝意及供市民瀏覽。

現隨函附上「全民運動日2015」回條及有關活動的宣傳資料，請於7月5日或以前以傳真方式交回本署。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01 8841與朱小姐或2601 8834與黃先生聯絡。

謹祝工作愉快，事事順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永堅



代行)

2015年6月22日

副本送：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